

因货物质量致船损赔偿纠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A0\\_E8\\_B4\\_A7\\_E7\\_89\\_A9\\_E8\\_c27\\_3209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9B_A0_E8_B4_A7_E7_89_A9_E8_c27_32099.htm) 案由“浙宁副机40号”船承运象山县公路段购买水泥105吨，航行途中发现舱内水泥热气冲天，汽浪冲鼻并伴有爆裂声，船舱进水，被迫在附近泥滩冲滩自救。案情 1987年10月15日，象山公路段书面委托杨XX采办安定性好的425号普通水泥300吨，言明货到付款。1987年12月12日，杨XX到虎啸水泥厂装运425号水泥345吨。厂方明知其中有200吨水泥生产日期是1987年12月8日，安定性合格日期是12月16日，按规定不允许出厂。1987年12月15日，在上海鲁汇闸港中转该批水泥时发现破包率达22.25%，数量难以清点。“浙宁副机40号”船合伙人看到按货单规定过驳105吨后载重线未到，要求补足吨位。在杨XX的认可下，中转站调度签发了13吨水泥的送货通知单，又补装了196包散包水泥。装船前，杨XX到船舱检查，确认该船有航适载条件。水泥装毕，船方按常规盖好舱盖板，同时用防雨布封舱。船方要求杨XX出具证明，言明“浙宁副机40号”船运水泥105吨，因水泥破包较多，缺吨由我方负责，运费按105吨计算。运单写明发货人为象山公路段，收货人为柴溪公路水泥施工组，到达港为柴溪。1987年12月16日1615时，“浙宁副机40号”船航至象山港乌屿附近，船员发现船首未装水泥的前舱舱甲板因前梁移位发生上弓。船长急命船员打开盖舱板检查，发现舱内水泥热气冲天，气浪冲鼻并伴有爆裂声，此时舱内已经漏水。为了减少船货损失，船长令船员边抽水边快速驶往柴溪。1740时，船至柴溪，因舱内进水过快，抽水自救

无效，为避免船货沉入海中，“浙宁副机40号”船被迫在附近泥滩冲滩自救。1987年12月17日，经船方报告，宁海县航运管理所，宁海县保险公司，宁海县交通局组织抢救，抢回装在表面的水泥16.8吨。船方因此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共计75267.50元。气象条件：事故发生时天气多云转晴，北至西北风4—5级。“浙宁副机40号”船上各种证件(证书)齐备，船员按规定标准配备，装载水泥前，船舶处于适航状态。该批水泥为普通硅酸盐水泥，标号425，编号P12—8，安定性合格日期为1987年12月16日，发货日期是12月12日，质量保证书未发给用户。浙江省宁海县港航监督、宁海县船舶修造厂都认为船损原因是由于水泥安定性未达到要求，水泥在舱内发热膨胀，使船舶桐油灰缝裂开漏水，水泥遇海水膨胀产生涨力，造成大梁移位，舱内各梁、柱、舱底板断裂。100Test  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